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**10.28元/股**，调整为**10.13元/股**；
- 2、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由**38,910,506股**，调整为**39,486,673股**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,725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公司于2013年6月1日披露了《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—026），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7日，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6月7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.28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38,910,506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行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因此，根据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，

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 发行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29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%，即不低于10.28元/股。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0.13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底价} &= (\text{调整前的发行底价} - \text{现金红利}) / (1 + \text{总股本变动比例}) \\ &= (10.28 \text{元/股} - 0.15 \text{元/股}) / (1 + 0\%) \\ &= 10.13 \text{元/股} \end{aligned}$$

2、 调整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8,910,506股，其中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9,455,252股；丽水谦心投资合伙企业认购数量为5,836,576股；张敏认购数量为7,782,101股；钱进认购数量为3,891,051股；胡宏认购数量为1,945,526股。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400,000,001.68元。

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9,486,673股。其中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9,743,336股；丽水谦心投资合伙企业认购数量为5,923,000股；张敏认购数量为7,897,335股；钱进认购数量为3,948,668股；胡宏认购数量为1,974,334股。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399,999,997.49元。

除上述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年6月17日